【附件三】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(無則免填)

本人 (請填寫個人姓名) 同意擔任 (請填寫計畫申請主持人姓名) 向安寧照顧基金會申請 (請填寫計畫名稱) 之共同主持人。

現任專職單位：

職稱：

共同主持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請以中文正楷親簽)　日期:

※同意書【正本】請先妥善留存，【影本】電子檔請寄至：pwchiu@hospice.org.tw ※